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80号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6 人，代表股份 2,959,04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142%，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1,421,393,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05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 913,185,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4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2,045,863,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9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59,049,84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59,045,845 股

占 99.9999%

反对：0 股

占 0.0000%

弃权：4,0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21,393,8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21,389,880 股

占 99.9997%

反对：0 股

占 0.0000%

弃权：4,000 股

占 0.0003%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4,305,099 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84,744,74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84,740,746 股

占 99.9997%

反对：0 股

占 0.0000%

弃权：4,000 股

占 0.000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84,744,74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84,740,746 股

占 99.9997%

反对：0 股

占 0.0000%

弃权：4,000 股

占 0.0003%

（三）《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59,049,84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59,045,845 股

占 99.9999%

反对：4,000 股

占 0.0001%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21,393,8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21,389,880 股

占 99.9997%

反对：4,000 股

占 0.0003%

弃权：0 股

占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计票、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